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义工商院〔2024〕9号

关于公布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面向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 招生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面向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招生章程》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4月11日

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面向技能优秀 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关于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12〕49号）和《浙江省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方案》（浙教职成〔2012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二条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坐落在国际商贸名城义乌，前身为 1993 年义乌市人民政府与杭州大学联合创办的杭州大学义乌分校，2002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，是一所特色鲜明的公办高职院校。学校是浙江省高职高水平学校、浙江省优质高职院校，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，连续两年上榜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典型学校 60 强榜单、全国高职院校教师发展指数 100 所优秀院校名单、全国高职院校学生发展指数 100 所优秀院校名单，荣登全国职业院校“人才培养卓越校”“服务贡献卓越校”“产教融合卓越校”三大榜单。

第三条 学校经批准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招生资格，学生在校修完规定的学业后，颁发专科（高职）学历证书。

第三章 报名流程

第四条 报名条件

1. 具有浙江省 2024 年单独考试资格的考生，并已办理单独考试招生报名手续。

2. 获得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未被录取的应届中职毕业生（含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）。
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。

第五条 报名流程

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中学申请，填写《浙江省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中学对其进行审核、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要求在中学校园显要位置张榜公示考生姓名、所在班级、获奖项目、拟申报专业等关键信息。

申报分两个批次进行：第一批（2023 年及之前大赛获奖的考生）须于 5 月 15 日前申报；第二批（仅限 2024 年大赛获奖的考生）须于 7 月 20 日前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寄送申请材料（以我校收到为准）。

第六条 报名材料

1. 经中学及当地招生办（考试院、考试中心）审核并盖章的《浙江省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情况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.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加盖中学公章）一份；

3. 考生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和《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报名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；

4. 高考体检反馈单（或体检表）复印件一份；
 5. 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情况说明（加盖中学公章）一份。
- 以上申请材料概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七条 考生参赛所获奖项应与申报我校的专业相关或相近。

第八条 学校对收到的考生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材料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，最终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站进行公示。学校公示结束后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。

第九条 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、公示结束后，学校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已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高考或单独考试。

第五章 招生监督

第十条 按教育部要求，实行学校负责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机制，学校招生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学校纪委办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，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对于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考生，将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应本着“诚信”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

名申请材料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2. 在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3. 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4.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，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，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文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义乌市学院路2号（招生办公室）

邮政编码：322000

咨询电话：0579-85633555

传真电话：0579-85633555

纪委办电话：0579-85353590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b.ywicc.edu.cn/>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4年浙江省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情况登记表

附件

2024 年浙江省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 免试升学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片
性别		政治面貌		邮政编码		
家庭详细地址		高考报名序号				
所在中学		中学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
身体健康状况(注明高考体检限报结论)					联系电话	
赛事名称		获奖等级		获奖时间		
拟申报专业						
以上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						
中学推荐意见与公示情况	校长(签名) _____ 学校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县(市、区)招生办(考试院、考试中心)审核意见	负责人(签名) _____ 单位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高校考核结论(注明录取专业)	负责人(签名) _____ 单位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备注						